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勁強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陳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工程合約書第25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